

成都·凉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 特许经营技术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甲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乙方：中科正信（四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六路 388 号 6 栋 2 单元 3 层 307 号

共同签订。

甲乙双方就成都·凉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乙方向甲方提供特许经营技术咨询服务的各项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协议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成都·凉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机构：成都·凉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项目建设地点：成都·凉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预留用地（西昌市西乡乡三百村）

4、项目实施模式：特许经营之 BOT 运作方式

5、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为项目二期，建设规模为 50000m³/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

6、项目计划总投资：2.5 亿元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如下技术服务：

- 1、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及流程制度（指引）咨询；
- 2、按照最新特许经营相关政策及规定编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 3、完成上述服务过程中的相关专题报告等汇报文件编制。

三、服务酬金及支付方式

1、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项服务酬金为：陆万伍仟元人民币（小写：¥65,000.00 元），为包干价，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出差项目所在地次数达到八次（含）以上出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实施方案初稿且首次上会汇报实施机构后，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 1.5 万元，实施方案通过实施机构验收（以取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为标准）后，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 5.0 万元，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服务酬金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通过银行转款形式结清，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乙方收款账户为：

户 名：中科正信(四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华支行

账 号：1001300001078300

四、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 1、乙方承担的咨询服务包括与上述服务相关的所有工作；
- 2、双方共同负责服务过程所需资料收集；
- 3、乙方委派的技术服务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法规，甲方若在接受服务过程中对其工作不满意，可向乙方提出投诉或异议，乙方应当及时调整、整改；
- 4、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拟订咨询工作计划，须告知甲方，服务工作计划执行中的任何调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5、乙方对甲方工作面涉及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 6、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配合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
- 7、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要求编制相关汇报文件，并确保取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或实施机构的验收通过。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未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履行本协议义务，造成实施机构减少向甲方的拨付款项，或者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如乙方工作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如在乙方提供本协议第二条第2项约定的文件之前，甲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酬金；如在乙方提供本协议第二条第2项约定的文件且通过验收之后，甲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服务酬金的80%。

4、若乙方编制的相关汇报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及时无偿修改直至符合约定标准，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六、争议解决法律适用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本协议的效力及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纠纷均由双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2、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合同文本、文字及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4年【1】月【3】日

2024年【1】月【3】日